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杜委員一欽

王委員旭華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林委員瑞成（請假）

王委員志庸

莊委員國瑞

徐委員守志

尤委員榮輝

林委員正國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鄭組長明智

莊組長惠民

蘇組長滿堂

陳主任貴壽

許主任瑛峰（胡組員寶相代理）

楊主任政憲(臺南市政府蘇專員國源代理)

陳主任真真

謝區長振益

主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紀錄：張玉瓊

一、主席轉發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給各位委員之派令

二、主席介紹本會委員、召集人及工作人員

三、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謝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各位委員派令在今年 8 月 8 日發布，可說是一份父親節

禮物。在座委員都學有專精，是各領域、各政黨的菁英份子，中央選委會遴派各位擔任本會委員，委員的主要工作及相關權利義務，大部分委員都瞭解，業務單位也彙集相關規定給各位委員參閱。

剛介紹委員時，只介紹委員名字，沒作詳細介紹，因每位委員經歷相當豐富，若一一介紹恐較費時，所以較失禮，只介紹委員大名。本屆委員中有6位委員是上屆委員續任，5位委員新任，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選務工作的幫忙，從本（8）月8日起3年期間，煩勞各委員費心，請委員多多指導本會選務，以後須要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持續辦好選務，謝謝大家。

#### 四、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選委會幹部，大家午安。本次北區文元里里長補選，雖僅1里選舉但因有3位候選人競爭激烈，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於5天競選活動期間、印製選票及8月11日投票當日均依規定前往執行職務，選舉過程無違規事件發生，很順利完成本次補選監察任務；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已封存在本會地下室倉庫。

5天競選活動期間，選委會同仁從早上7點到晚上10點半都守在工作崗位，值得予以鼓掌嘉勉。

#### 五、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 六、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18屆里長北區文元里補選已於96年8月14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徐委員守志：文元里里長補選概況表記載有2張已領未投票，請說明這2張選票是流失或其他情形？

戴總幹事鳳隆：

這2張選舉票是因有一位母親帶智障兒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後，該位母親欲代替兒子圈投選票，因其行為於法不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予以說明勸阻，該母親憤而將二張選舉票丟棄在地上後離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這二張選票撿起來裝袋並予簽封繳回本會。

決議：照案通過；鄭純娟女士當選本市北區文元里第18屆里長。

## 七、臨時動議

### (一) 鄭組長明智：

主席、各位委員，業務組報告，本屆委員任期自本(8)月8日開始，有關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定、委員自律規範、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投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若有不瞭解處，業務組樂意為各位委員說明。

中央選委會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97年1月12日，於96年11月5日發布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96年11月16日至20日，由直轄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97年3月22日，於96年11月8日發布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97年1月26日至30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跟以往作業不同的是總統副總統選舉每組候選人在每一投開票所可推薦一位監察員，所以投開票所地點須在候選人登記前公告，立委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也在候選人登記前公告，投開票所地點將依照選舉期程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

(二) 謝主任委員世傑：

俟接近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組將詳細選務期程報告委員明瞭；請說明委員會議開會頻率，什麼情形必須開委員會議？

鄭組長明智：

選舉委員會係委員制，平常業務進行時，一般事務由副總幹事或總幹事或主任委員決行即可，非選舉期間很少召開委員會議，但若有須要委員審查討論之議案時，即召開會議。

(三) 尤委員榮輝：

大家好，建議將有關本會委員會、監察小組及各組室工作職掌之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給各委員。

姜副總幹事榮慶：本會組織章程於會議後函送給各委員。

(四) 杜委員一欽：請分配選舉期間委員責任區。

決議：俟下次委員會議再分配選舉期間委員責任區。

八、散會